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雍正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产运营业务领域的布局, 拟与东方新能(北京) 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,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新 能(北京)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,以下简 称"合资公司"),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000万元。其中,公司以自 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16.000万元,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%。本次对外投资 不构成关联交易, 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。

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: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